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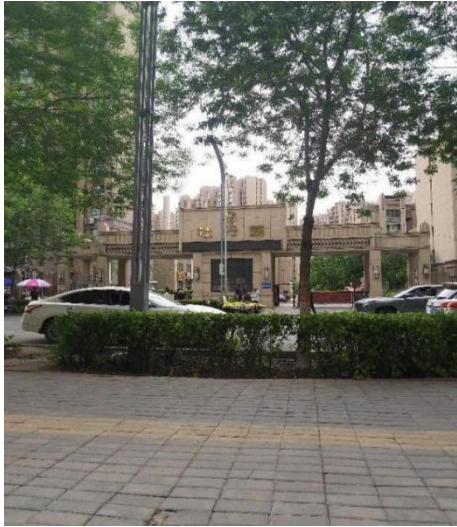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347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4or44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01MA79JC05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皓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3BH8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科	2016035650350000003511660105	BH004555	苏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凯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563	何凯龙



动物医院北侧滨河北路



动物医院南侧郁金香小区内部



动物医院东侧商铺



动物医院西侧商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件 1：委托书	58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59
附件 3：噪声监测报告	69
附件 4：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3
附件 5：辐射安全许可证	75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76
附件 7：《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医疗废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	79
附图 1：营业执照	83
附图 2：动物诊疗许可证	84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87
附图 5-1、5-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皓	联系方式	15699164498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 15 号楼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17'29.071"，北纬 44°01'55.5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123 中的“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3.1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1.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
----------------	--

	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大类下“（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本项目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加强了废水、垃圾的清理要求，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无废气排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管控要求。 3、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兵地一体、同防同治，统筹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指示要求落到实处。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中“（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
--	---

度”。本项目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核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固废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表 1-1“三线一单”清单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符合 性分析
ZH65230120001	昌吉市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加强了废水、垃圾的清理要求，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无废气排

				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采用集中供暖方式。因此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噪声经过减振及墙体隔音，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3、表3.4-2B3）。 2、到2022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本项目在场地前部进行犬诊室和猫诊室等，项目中后部有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和手术室

等。

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发证机关：昌吉市行政审批局，证书编号：新昌动物证[2023]第 652301013 号，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并制定相关诊疗制度：《诊疗质量管理制度》、《疫病报告管理制度》、《处方存档管理制度》、《诊疗、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管理制度》、《兽药使用制度》等，医院具有相应的执业兽医师人员，并工作人员均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结果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于动物诊疗活动相应的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	具有	符合

	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6、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本项目在医院二楼建有独立医疗危废暂存间。 表 1-3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结果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本项目的医疗危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符合
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本项目的医疗危废暂存间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符合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的医疗危废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
4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的医疗危废暂存间有防渗处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处理系统	符合
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具有	符合

	6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具有	符合
	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具有	符合
	8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具有	符合
	表 1-4 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织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它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本项目所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废弃的其它材质类锐器，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当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3	病	诊疗	1.手术及其他医学	1.收集于符合《医疗	本项目所产生

	理性废物	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的动物病理性组织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动物尸体由动物尸体由顾客带走自行联系后事处理事宜。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本项目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居民集中地，建设用地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区，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项目所在地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

	小区 15 号楼 6 号，项目为两层建筑，项目东侧、西侧为商铺，南侧为郁金香小区，北侧 25 米为滨河北路。本项目属于轻污染行业，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不会造成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本项目动物医院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皓，注册地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 15 号楼 6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87°17'29.071"，北纬 44°01'55.500"，总建筑面积为 280.00m²（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2）。项目初期为动物医院基础诊疗，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无须办理环评手续；现根据市场需求新增手术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手术室暂未建设。本项目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为三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已对影像室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新环辐证[F0232]（见附件 5）。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为两层建筑，本项目东侧、西侧为商铺，南侧为郁金香小区，北侧 25 米为滨河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1 月 01 日修订实施），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中的“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设置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室、输液区、药房、美容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和 DR 室等。本次建设单位计划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手术室和化验室。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11.4m ² ，用于宠物手术前麻醉及手术服务，内设 1 个操作台，1 台麻醉机、无影灯、心电监护仪、洗牙机、超声刀等设备。	拟建
	化验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8.96m ² ，用于检测宠物血液、分泌物分析宠物病情。内设三分类血液分析仪、荧光免疫分析仪、生化检测仪、pcr 检测仪、高速离心机、显微镜等。	拟建
	诊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21.3m ² ，用于诊断病情。	已建成
	住院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9.9m ² ，用于宠物的住院。	已建成
	药房	1 间，建筑面积约 9.9m ² ，用于存放药品、配药。	已建成
	DR 室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6.9m ² ，内设 1 台 DR 设备，用于动物拍片。	已建成
	消毒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2.8m ² 。	已建成
	卫生间	1 间，面积约为 5m ²	已建成
	处置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17.7m ² 。	已建成
	隔离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9.5m ² 。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为 2m ² ，用于暂存危废	已建成
	接待及商品区	大门内中央区，占地面积约 38.44m ² ，设置前台、顾客休息区等，用于接待及宠物产品销售。	已建成
公用工程	员工休息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7.2m ² ，用于员工的休息。	已建成
	给水	项目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用热依托集中供热管网。	/
	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一套新风系统。	已安装一套新风系统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清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需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在消毒室。	已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设施	室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和美容室废毛经集中收集后装入袋中，投入小区垃圾箱。在药房、中央处置区、化验室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收集针头、针管、棉签和过期药品等。医疗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二楼库房旁，占地面积约 2m ²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已建医疗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宠物带嘴套等。	/
--	--------	---------------------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原材料辅材料消耗指标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药品储存方式
1	拜宠清	盒	10 盒	常温
2	拜宠爽	盒	10 盒	常温
3	海乐妙	盒	15 盒	常温
4	头孢氨苄	盒	50 盒	常温
5	庆大霉素	盒	10 盒	常温
6	氨茶碱片	盒	2 盒	常温
7	多西环素片	盒	20 盒	常温
8	VC	盒	20 盒	常温
9	VB6	盒	20 盒	常温
10	耳肤灵	盒	30 盒	常温
11	速诺	盒	20 盒	常温
12	大宠爱	盒	20 盒	常温
13	猫疫苗	1ml/支	250 支	冷藏
14	犬疫苗	2ml/支	150 支	冷藏
15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 包	/
16	一次性手套	150 副/箱	2 箱	/
17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2 箱	/
18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2 箱	/
19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4 箱	/
20	一次性口罩	100 个/箱	10 箱	/
21	纱布	-	30 包	/
22	脱脂棉	-	5 包	/
23	棉纱布块	-	2 包	/
24	医用酒精	-	2.5kg	/
25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	1kg	/
26	宠物消毒液	-	5.5kg	/
27	碘伏	10ml/瓶	35 瓶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产品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DR 机	台	1
2	血常规	台	1

3	呼吸麻醉机	台	1
4	心电监护仪	台	1
5	B 超	台	1
6	高压灭菌锅	台	1
7	生物显微镜	台	1
8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9	输液泵	台	3
10	离心机	台	1
11	紫外消毒灯	台	1
12	电脑	台	2
13	打印机	台	2
14	称重称	台	3
15	消毒桶	个	1
16	垃圾桶	个	8
17	宠物笼	个	7

5、宠物用品及年销售量

本项目宠物用品及年销售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宠物用品及年销售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1	猫粮	袋	480	1.5kg/袋
2	猫粮	袋	190	10kg/袋
3	猫砂	袋	640	10kg/袋
4	犬粮	袋	130	1.5kg/袋
5	犬粮	袋	90	10kg/袋
6	零食	袋	300	200g/袋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满足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洗澡用水和诊疗用水，年用水量为 284.4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澡废水、诊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6 人，依宠物接诊量、接待量，每日到店顾客约 15 人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顾客用水定额为 10L/（人次·d），则生活用水量为 0.39m³/d（140.40m³/a）。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text{m}^3/\text{d}$ ($111.60\text{m}^3/\text{a}$)。

(2) 清洁废水

清洁废水主要为医院内地板清洁废水。根据企业经营数据，企业每两天清洁一次地板，医院 1 楼、2 楼场地面积为 280.00m^2 ，用水量约 $0.30\text{m}^3/\text{次}$ ($54.0\text{m}^3/\text{a}$) 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冲洗废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次}$ ($43.20\text{m}^3/\text{a}$)。

(3) 宠物洗澡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澡每天 3 只，宠物洗澡用水定额按 $20\text{L}/\text{次}$ 计取，则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21.60\text{m}^3/\text{a}$ ，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宠物洗澡废水的排放量为 $17.28\text{m}^3/\text{a}$ 。

(4)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来自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区的宠物笼及托盘冲洗废水。

1) 手术室

医院最多宠物手术量为 10 只/d (本评价手术数量按犬只 5 只/d、猫只按 5 只/d 计)，犬手术室、猫手术室用水主要为手术器具消毒清洗用水，根据企业经验数据，犬只、猫只手术器具消毒清洗用水约 $5\text{L}/\text{只}$ ，则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犬手术室、猫手术室废水量为 $0.045\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2) 化验室

化验室用水主要为化验室器具消毒清洗用水，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化验室用水量约 $0.03\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化验室废水量为 $0.027\text{m}^3/\text{d}$ ($9.72\text{m}^3/\text{a}$)。

3) 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住院区宠物笼及托盘冲洗用水，项目每天冲洗时间约 1h，每天冲洗笼子、托盘数量最多为 10 套，每套笼子、托盘冲洗用水量为 5L ，冲洗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冲洗废水产生量 $0.04\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

6.3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供暖方式为市政供暖。

6.4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劳动定员 6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60 天，1 班，营业时间 8h。 8、项目平面布局 本动物医院布局简单，为双层结构，南北朝向。北侧临街道处为动物医院出入口，一层为前台接待区、顾客休息区、销售商品货架区、员工休息室、诊室、处置室、化验室、药房、手术室、消毒室、住院室、DR 室；二层为库房、危废暂存间、美容室。动物医院配套功能完善分明、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1、5-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次医院计划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计划 2024 年 10 月-11 月完成。 1.2 运营期 本项目动物就诊具体服务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pre>graph TD A[宠物] --> B[分诊] B --> C[接种疫苗] B --> D[就诊] C --> E[固废] D --> F[化验、拍片] F --> G[诊断] G --> H[手术、治疗] H --> I[留院治疗] I --> J[离店] C --> J F -.-> F1[固废、噪声] H -.-> H1[固废、噪声] I -.-> I1[固废、废水]</pre> 注：全过程各环节均有异味产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初检：由前台接待进店顾客及宠物，咨询服务项目，购买宠物产品的顾客，购买后自行离开；需进行诊疗或美容服务的宠物由医师进行初次简单检查，初步判定宠物身体问题。

就诊：身体有问题的宠物进入诊室，进一步检查宠物身体情况，通过与顾客的沟通了解病因，查找宠物病历，填写病历说明，记入电脑。

化验：检测宠物血液、分泌物分析宠物病情，常见的化验指标及方法有生化、血常规、C 反应蛋白、SAA、血气、PCR、尿常规、各类疾病快速检测板、显微镜检（粪便、耳道分泌物、血液、体腔液、细胞学）。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废水、异味、设备噪声。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拍片：通过拍片，进一步了解宠物病情，拍片采用数字成像技术，无须冲洗胶片，无洗印废水产生。

诊断：经上述人工检查、技术检测、拍片等手段确认宠物病因，并提出治疗方案。

手术、治疗：本次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及设备安装。

根据宠物的具体病情进行对应的治疗，需进行手术的宠物先进行麻醉，再送入已消毒的手术室进行手术。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诊疗废水、排泄物、异味噪声。手术后的宠物在院内住院治疗。

离开：经寄养、治疗完毕的宠物，随顾客离开。

消毒：消毒主要发生在药品化验室、中央处理台、手术室及住院区。住院区宠物产生的粪便需人工喷洒宠物消毒液。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2-5。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一览表

排放类别	污染物产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运营期	异味	恶臭	/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0.1522 t/a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0.0139 t/a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
固废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2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20 t/a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	0.01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门店，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为动物医院基础诊疗，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因市场需求拟建设手术室和化验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污染物纳入本项目环评一并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动物诊断和美容护理已投入营业。项目生活污水、美容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恶臭开窗加强通风处理。医疗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无原有环境问题。因此，本评价针对现场调查中现状项目污染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现有废水包括医疗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宠物美容护理过程中产生的美容废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医疗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美容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的出水检测报告（见附件7），废水检测结果为：COD：45mg/L、BOD₅：13.2mg/L、SS：11mg/L、氨氮：3.03mg/L、粪大肠菌群：130MPN/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目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叫声以及新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等。根据新疆宏辐核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郁金香小区16号楼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臭气，建设单位通过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以此减少恶臭污染。 (4)固废 本项目现有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垫料、治疗中产生的针头、针管、棉签和过期药品等。 生活垃圾、宠物毛发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宠物粪便/垫料及时清扫收集，采用喷洒生石灰的方式对宠物粪便进行消毒灭活，后交由环卫部
----------------	---

	门收运处置。产生的针头、针管、棉签和过期药品等收集在医疗废物收集箱，集中存放在医疗危废暂存间，集中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市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 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2)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SO ₂	年平均值	60
NO ₂	年平均值	40
CO	日平均值	4
O ₃	日平均值	160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引用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市 2023 年的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单位：毫克/立方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32	40	80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毫克/m³）	95%（k=347）	0.8	4	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k=329）	96	16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48	35	13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83	70	119	超标

由上表 3-2 可知，昌吉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32μg/m³、83μg/m³、48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9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因此判定昌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清洁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过的诊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噪声委托新疆宏辐核安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在项目 50 米内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1 个噪声敏感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2-6，监测布点图见 3-1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厂界外 1m	55.2	49.3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1.2	43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8	40
4#	项目东厂界外 1m	47.6	41.2

5#	项目南侧郁金香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02 室内	46	39.6
 图 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由上表可知，动物医院北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租用商铺，所在地周围区域由于人员活动，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和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 6、辐射 本项目 DR 室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要求，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申请备案，现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新环辐证[F0232]（详见附件 4、附件 5）。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有华洋郁金香幼儿园、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郁金香小区和牡丹园小区等为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郁金香小区 16 号楼为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距离米	属性	人数（人）	备注
大气环境	华洋郁金香幼儿园	西侧 120 米		幼儿园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西侧 400 米		办公区	50	
	郁金香住宅小区	东、南、西侧紧邻		居民区	1000	
	牡丹园住宅小区	北侧 40 米		居民区	1500	
声环境	郁金香小区 16 号楼	南侧紧邻		居民区	200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包括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指标为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排放方式	
			新扩改建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无组织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清洁废水、诊疗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项目诊疗废水可能含病原体，因此，项目诊疗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员工及客户生活污水、宠物洗澡废水、洗衣废水、清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						

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NH ₃ -N (mg/L)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SS (mg/L)	60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根据《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昌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中 3.3.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3.3.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区

（1）乌奎高速公路，北过境公路（二级公路），外环路、乌伊路、宁边路、文化路、南公园路、石河子路、哈密路、世纪大道、中山路、青年路、北京路、绿洲路等城市主干路，科技路、红旗路、健康路、红星路、建国路、塔城路、吐鲁番路、滨河路、延安路、长宁路、屯河路、三屯路等城市次干路，建设路、商城路、庭州路、解放路、五工路等城市支路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功能区。

当临街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为 4a 类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20~45）m±5m 的区域为 4a 类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范围区域，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范围区域，距离为 30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范围区域，距离为 20m。

本项目北侧道路为滨河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动物医院其余三侧为 2 类标准适用范围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1，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预留空间，仅进行手术室、化验室等设备安装后投入使用，施工工序简单，施工时间控制在白天进行，早上 10 至下午 6 点间。采取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至垃圾船。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投入使用阶段，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简单的宠物诊疗、宠物美容活动。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产生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处理，且处理规模很小；污染诊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小，通过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喷洒，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和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浓度。项目依托租赁店铺排风管进行排风，排风口位于一楼地面绿化处，对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气味散发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恶臭产生量很少，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据调查，在宠物医院下风向 5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强度约 2~3 类），在 30m~100m 范围内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类），在 200m 处基本已嗅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恶臭源 100m 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 120m 处，臭气浓度为 11 左右，已接近 1 类标准，在 200m 处则为 4.4，即距离增加 1 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 300m 处则为 1 左右，即距离增加 3 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可通过局部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物质的排放，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排放形式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此方案为可

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的环境污染较小。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动物医院服务及宠物美容服务行业未纳入管理，因此本项目无监测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清洁废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范围：COD：350~450mg/L、BOD₅：180~250mg/L、SS：200~300mg/L、氨氮：35~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综合排放量为 0.478m³/d（172.08m³/a），各污染物浓度取平均值，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污染物见下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72.08m ³ /a)	SS	0.0430	250	/	/	0.0430	250
	COD	0.0688	400		/	0.0688	400
	BOD ₅	0.0344	200		/	0.0344	200
	NH ₃ -N	0.0060	35		/	0.0060	35

2.2 宠物洗澡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澡每天 3 只，宠物洗澡用水定额按 20L/次计取，则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21.6m³/a，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宠物洗澡废水的排放量为 17.28m³/a。根据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宠物洗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25mg/L。本项目宠物洗澡废水综合污染物见下表 4-2。

表 4-2 宠物洗澡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宠物洗澡废	SS	0.0052	300	/	/	0.0052	300

水 (17.28m³/a)	COD	0.0052	300		/	0.0052	300
	BOD ₅	0.0031	180		/	0.0031	180
	NH ₃ -N	0.0004	25		/	0.0004	25

2.3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来自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区的宠物笼及托盘冲洗废水。

(1) 手术室

项目正常运营后, 最多宠物手术量为 10 只/d (本评价手术数量按犬只 5 只/d、猫只按 5 只/d 计), 犬手术室、猫手术室用水主要为手术器具消毒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 犬只、猫只手术器具消毒清洗用水约 5L/只, 则用水量为 0.05m³/d (18.00m³/a)。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 则犬手术室、猫手术室废水量为 0.045m³/d (16.20m³/a)。

(2) 化验室

化验室用水主要为化验室器具消毒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 化验室用水量约 0.03m³/d (10.80m³/a)。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 则化验室废水量为 0.027m³/d (9.72m³/a)。

(3) 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 住院区宠物笼及托盘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冲洗时间约 1h, 每天冲洗笼子、托盘数量最多为 10 套, 每套笼子、托盘冲洗用水量为 5L, 冲洗用水量为 0.05m³/d (18.00m³/a), 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 冲洗废水产生量 0.04m³/d (14.40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报告见附件 7)。本项目与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性质、规模相同、经营 (生产) 方式相同、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相同。因此, 本项目与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具有可比性。类比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废水监测数据, 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排放浓度为 COD: 46mg/L、BOD₅: 13.5mg/L、SS: 12mg/L、氨氮: 3.06mg/L、粪大肠菌群: 170MPN/L; 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45mg/L、BOD₅: 13.2mg/L、SS: 11mg/L、氨氮: 3.06mg/L、粪大肠菌群: 130MPN/L, 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本项目取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排放浓度, 即 COD: 46mg/L、BOD₅:

13.5mg/L、SS：12mg/L、氨氮：3.06mg/L、粪大肠菌群：170MPN/L。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诊疗废水 (40.32m³/a)	COD	0.0018	46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备	/	0.0018	46
	NH ₃ -N	0.0001	3.06		/	0.0001	3.06
	BOD ₅	0.0005	13.5		/	0.0005	13.5
	SS	0.0005	12		/	0.0005	12
	粪大肠 菌群	0.0068	170		/	0.0068	170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澡废水、诊疗废水（诊疗废水产生于手术室、化验区、住院室。项目配备有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诊疗废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中“6.给水排水、消防和污水处理、7.6 手术部”，应满足一下要求：

①一般规定：卫生器具应采用节水器具，但大便器的冲洗水量应满足排泄物输送排放的要求；给水排水设备、器材应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以减少维修的风险。

②给水：诊室、检验科等房间的洗手盆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

③排水：医院排水系统的设计应防止管道污废水泄漏、防止管道的堵塞和防止排水系统内的有毒有害、非毒性气体和臭味溢出进入建筑物内。

④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池应密闭，尾气应统一收集消毒处理后排放。

⑤手术部：一般手术室室内温度冬季不宜低于 20℃，夏季不宜高于 26℃；室内相对湿度冬季不宜低于 30%，夏季不宜高于 65%；应在送风口采用过滤器效率不低于高中效过滤器的上送下回空调系统或全新风通风系统。室内不应有局部气流干扰定向流，应保持正压，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6 次/h。噪声不应大于 50dB(A)。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由液位

	感应系统、储药箱、混合器等组成，污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30×30×30cm，， 每 15 天在污水消毒箱投料口投入氯片 3 片，10g/片，每片有效氯含量 $1.6 \times 10^3 \text{mg}$，保证接触时间大于 1.5h。 诊疗废水可能含病原体，因此，项目诊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诊疗废水处理措施 诊疗废水来自手术室、化验区、住院区。本项目在消毒室设置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手术室、化验区、住院室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045 \text{m}^3/\text{d}$、$0.027 \text{m}^3/\text{d}$、$0.04 \text{m}^3/\text{d}$。项目共有一台污水处理设备，每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为 $0.3 \text{m}^3/\text{h}$，处理能力均远大于区域废水产生量，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二氧化氯处理医院污水的机理：二氧化氯是一种黄绿色的气体，易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约为 2900mg/L。二氧化氯中的氯以正四价存在，其活性可为氯的 2.5 倍，经科学研究证实，二氧化氯对大肠杆菌、细菌、芽孢、病毒及藻类均有极好的杀灭作用。其机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穿透作用，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二氧化氯的杀菌能力和在水中的稳定性均优于氯气等其它消毒剂，二氧化氯对医院污水中的某些化学物质可以有效地氧化，如 酚、氰、硫及产生臭味的物质硫醇、仲胺、叔胺等，改善水质及除臭除味。 HB 标准型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设备说明： ①污水首先通过自流或者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设备主体然后通过反应内胆与内部氯片发生反应； ②通过人工检测出水余氯，控制出水速度，使污水在箱体内存留，与氯片发生充分反应； ③污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杀菌处理后达标排放；
--	---

④设备内部的反应内胆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材料，保证设备使用寿命达 10 年以上。(而传统的采用铸铁加搪瓷工艺，因搪瓷的耐冷热性能差，搪瓷反应釜内冷热交替快，温差梯度高，温差产生的内应力和应力集中容易爆瓷，使用寿命短，一般寿命为 3~5 年)；

⑤设备采用缓释氯片作为原料，提高了原料的转化率，比传统的单级反应器提高 35%，大大降低了产品的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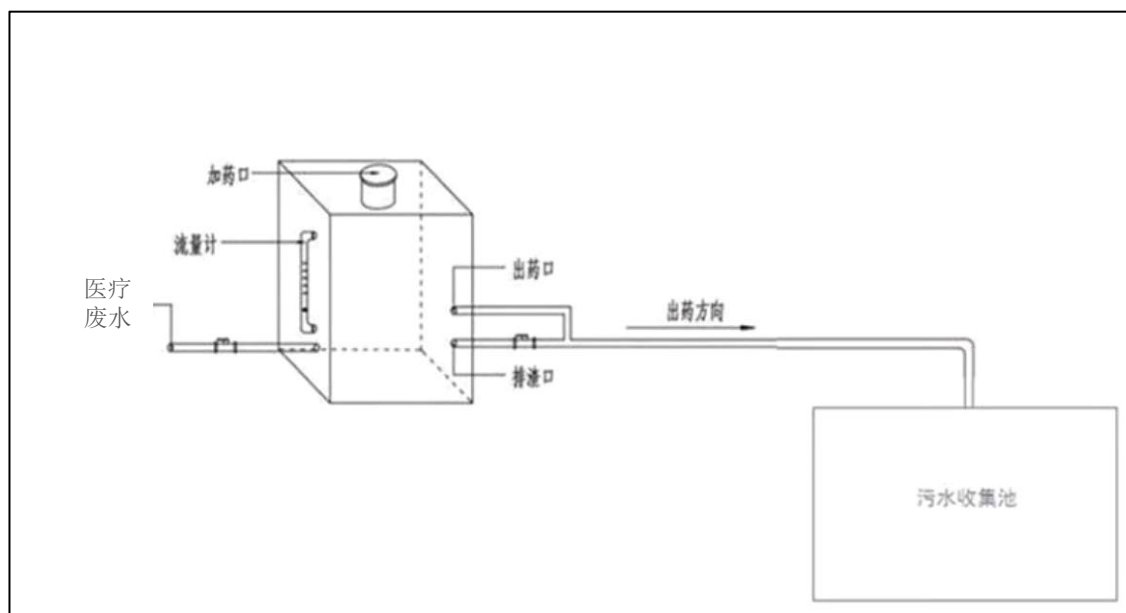
⑥可在出水口加三通、阀门、检测余氯值；

⑦设备不需要通电，大大节约成本；

⑧控制运行操作部分，具有防腐、耐用、可靠性强的特点。在污水处理设备间的腐蚀环境下，空气中迷散着腐蚀性的气体，常规的低压电器无法在此环境下长期正常工作。

项目使用二氧化氯片进行消毒，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消毒剂，常用于医院、护理等场所。该产品在一定量水中，能均匀缓慢释放有效氯，维持一定的有限浓度，以保持长效消毒效果。在水中释放时间可达 20~30d，可杀灭细菌繁殖体和真菌等各种微生物。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

经上文可知，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只要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保意识，保

证院内废水进管前预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考使用同类型装置的《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的出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设备出水口的水质检测结果为：COD: 45mg/L、BOD₅: 13.2mg/L、SS: 11mg/L、氨氮: 3.03mg/L、粪大肠菌群: 130MPN/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本项目诊疗废水使用的处理工艺、设备及消毒片和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项目相同。综上所述，本项目诊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措施可行。 2.5 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在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及修改单（2023 修改）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1）合理确定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3.1-1995）的规定，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
--

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4）规范化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保设施，企业应将其纳入本公司设备管理，并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表 4-4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备注
图形符号					/
背景颜色	绿色				/
图形颜色	白色				/

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宠物医院服务及宠物美容服务行业未纳入管理，因此本项目无监测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医疗设备、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级值约为 75 dB(A)。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dB(A)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以外，其余声源均在室内，噪声值列于下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 h
治疗	医疗设备	频发	75	隔声、吸声等	20	35~40	1h/次
	宠物叫声	偶发	75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20	40~50	/

空调 外机	空调外机	频发	80	选用低噪合 格设备、减 振垫等	15	40~45	0.2h/ 次
3.2 声环境环保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就诊过程中对嚎叫宠物进行套嘴，同时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店内饥饿宠物，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 ②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③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宠物留置室、住院室等宠物就诊、治疗留置区房采取隔声墙体及隔声门窗、墙壁粘贴吸声材料，减轻宠物叫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诊疗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⑤空调及新风系统选用低噪优良设备，外机放置处安装减振垫，并远离住宅位置安装，减少外机振动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定期维护空调设备，保持其良好运行。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多点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点源随距离衰减公式 $L_1 = L_2 - 20 \lg (r_1/r_2) - \Delta L$ 式中：L₁、L₂——r₁、r₂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其他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宠物吠叫噪声，不属于固定声源，不进行源强分析，本评价以动物医院内设备噪声等效为点声源进行预测，空调机按 75 dB(A)计，L（1+2+3）=10Lg（10⁸+10⁸+10⁸）=79.77 B(A)，强叠加按 80 dB(A)计，隔声量取 20dB(A)，项目夜间不营业，因此对昼间进行噪声预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4-7。							

表 4-6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隔声、吸声、 减振量 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 dB(A)
动物医院	80	20	项目北侧外 1m 处	47.96	70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6.04	60
			项目南侧外 1m 处	41.94	60
			项目东侧外 1m 处	46.02	60

表 4-7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敏感目标	源强 dB(A)	隔声、吸声、 减振量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dB(A)
郁金香小区 16 号楼	80	20	51.2	26.02	51.21	60

本项目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噪声通过消声减振、墙壁、围墙阻隔等措施之后,其东侧、南侧、和西侧边界处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a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考虑到动物医院南侧郁金香小区为居民住宅区,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拟采取以下措施:①空调风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设备;②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降空调风机的噪声;③对于产生宠物叫声区域,安装隔音玻璃并且配备专人看管,出现无故叫唤时及时进行安抚。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项目需要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但未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综上项目不需要进行噪声自行监测。

3.5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和结构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经隔音门窗及墙体阻隔,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接收和处理宠物尸体，如遇动物死亡，动物尸体由顾客带走自行联系处理事宜。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	2.52	定期交于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过程	医疗废物	831-001 -01	0.20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831-002 -01		
4			831-003 -01		
5			831-005-01		
6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	772-006-49	0.01	

4.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品棉球、棉签、口罩、纱布、手套等感染性废物和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一次性针管、输液器等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等）。根据同类企业经营情况，动物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5kg/只，就诊宠物按 10 只/天计，天产生量为 0.55kg/d，年产生量为 0.20t/a，集中收集于专用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贮装，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沉淀物，根据类比估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产生量为 0.01t/a。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含有病菌，具有感染性，为了避免病菌传播，将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单独清理出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计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到店顾客 20 人次，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次·d 计，则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医疗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m²，位于医院二楼库房东侧，医疗废物约产生 0.20t/a，设计储存规模 0.4t，可满足至少 45d 存储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②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冲洗暂存地点和设施的废水必须经过消毒池处理后排放；

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⑤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化学性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其专用包装袋、容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

⑥医疗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

	数$\leq 10-10\text{cm/s}$。 (2)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①建章立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本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更要增强主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相应服务社会机构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并提供规范化培训。 ②规范操作，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③加强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能力。特别要加强对涉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等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职业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④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⑤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

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⑦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3)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医疗废物收集要求 ①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每个容器上应当说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 ②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③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将一般性固废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④对于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设置有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割伤引起疾病感染； ⑤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警示标示，根据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桶。 （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要求 ①包装袋技术要求 a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 b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c 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d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e 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褶皱、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②利器盒技术要求

a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

b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c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d 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e 利器盒的规格尺寸根据用户要求确定。

③周转箱（桶）技术要求

a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b 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c 周转箱外观要求：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d 周转箱按其外形尺寸分类。

④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图 4-2 所示。



图 4-2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6）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

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⑤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医疗废物转移要求 医疗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行人员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	---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8）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②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8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应采用密闭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贮装，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④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医疗废物，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清运时间、处置费用等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⑤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总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
--	---

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④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⑥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⑦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⑧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10)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要求，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20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①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I 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内容参见表A.1，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行业类别：根据 GB/T 4754 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

b) 管理类别：指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或者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参考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政区划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II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写内容填写参见表A.3，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 5085.1~7 和 HJ 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b) 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

c)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d)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e)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f)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参考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3																	
III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填写内容参见表A.7，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转移类型：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 b)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c)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本年度预计转移的危险废物量。 d)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e)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根据HJ 1033附录F填写。 f) 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等。 g) 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h)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i) 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参考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 / 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3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 I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II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III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IV 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附录B的记录内容如下： a)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 HJ 1259—2022 6 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 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 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															

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e)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9。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2m ²	危废暂存间	能够满足年度贮存要求	2 天
2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4		废药瓶、药品	HW03 医疗废物	831-005-01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避免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医疗废物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宠物洗澡水、诊疗废水。废水性质简单，经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室内均已水泥硬化，卫生间装修时已进行防渗处理，切断了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6、风险分析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宠物医院必须加强风险管理、卫生管理，制订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但由于事故发生概率不会为零，因此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6.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易燃危险性物质为医用酒精、次氯酸钠。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	存放位置	用途	临界量 (t)	Q 值
1	医用酒精	0.0025	0.01	药品柜	诊疗	500	0.000005
2	次氯酸钠	0.005	0.03	储物柜	场所消毒和污水处理药剂	2	0.001
合计							0.001005

根据计算可知，Q 值=0.0015005<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乙醇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火灾事故风险。

宠物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泄漏后可能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医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如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或泄漏，不仅影响地表水水质和土壤环境，并进一步影响人民身体健康。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②使用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 ③贮存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 ④对药品柜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将泄漏物收集至专用桶内，并用拖把吸附，吸附后的材料和清洗废水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 ⑥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⑦安排专职人员，每天进行专门的安全检查，对危险物质及存放环境进行全面检查；

⑧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是对医疗废水处理的最后屏障，为了确保其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并备有应急用的消毒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容量为 27L，为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发生堵塞情况，导致诊疗废水未经消毒直接排放，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一个容积为 30L 的专用应急桶，当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直接将排水管道引至应急桶进行收集产生的诊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修好后方可再处理消毒处理后排放。

建设单位设置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企业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将泄漏控制在医院范围内，及时、有效的处理，可把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X 射线装置等防治措施。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对象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新风系统	异味	2.0
	噪声	对隔离室、住院室采取隔声处理、距离衰减措施	宠物叫声	1.0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厂	/
		诊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急桶	0.8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和垃圾袋	0.1
		医疗废物	专用医疗废物存储桶、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和垃圾袋	0.2
	辐射	DR 室防护、安装防护铅门、购买辐射防护用品	X 射线	8
合计		/	/	13.1

8、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已有措施	整改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洗澡废水、医疗废水	C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投药消毒）装置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	宠物粪便	异味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并加强通风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固废	医疗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宠物美容	毛发废物		/	
	宠物	医疗废物	委托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宠物	药品外包装	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	
	化验室	化验废液	集中收集由其他位回收利用	/	
噪声	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和空调外机	噪声	距离衰减、消声措施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排放限值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粪便	臭气浓度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并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空调外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临时围挡；加装减震垫、设置隔声罩、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排放限值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收集箱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不超过2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辐射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②药品入库，检查物品状况；储存场所贴警示标识，配备消防器材，安排人员定期检查药品和储存环境；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在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及修改单（2023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修改)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9.2.5-1。 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1) 合理确定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2)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3.1-1995)的规定，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4) 规范化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保设施，企业应将其纳入本公司设备管理，并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表 8.4-1 排放口图形标志 <table><tr><th>排 放 口</th><th>废气排口</th><th>废水排口</th><th>噪声源</th><th>固废堆场</th><th>备 注</th></tr><tr><th>图 形 符 号</th><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h>背 景 颜 色</th><td colspan="4">绿色</td><td>/</td></tr><tr><th>图 形 颜 色</th><td colspan="4">白色</td><td>/</td></tr></table>					排 放 口	废气排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备 注	图 形 符 号					/	背 景 颜 色	绿色				/	图 形 颜 色	白色				/
排 放 口	废气排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备 注																								
图 形 符 号					/																								
背 景 颜 色	绿色				/																								
图 形 颜 色	白色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和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恶臭				/		/	/
废水	生活污水				172.08 m³/a		172.08 m³/a	172.08 m³/a
	宠物洗澡废水				17.28 m³/a		17.28 m³/a	17.28 m³/a
	诊疗废水				40.32 m³/a		40.32 m³/a	40.32 m³/a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2.52 t/a		2.52 t/a	2.52 t/a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0.20 t/a		0.20 t/a	0.20 t/a
	污水处理设备 沉淀物				0.01 t/a		0.01 t/a	0.01 t/a
	废活性炭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特委托你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单位（公章）：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2024年5月14日

附件2：房屋租赁合同

商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何伟奇 41232619930324857 13389963353

承租方：孙合兴 659001199106031830 15699164498

乙方紧急联系地址及电话：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民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1.甲方自愿将坐落于 昌吉市郁金香商业楼 15-2 号内铺 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180m²，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共 伍 年。

2.租金核算日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三.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1.起始租金标准为 50000 元/年；

2.递增方式：每两年在前一期的基础上递增 10%；

3.付款方式：年付；

4.租金总额：

期数	起始日期	面积 (m ²)	年 租 金 (元)
第一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4 年 08 月 03 日	180	50000
第二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2025 年 08 月 03 日	180	50000
第三期	2025 年 08 月 03 日-2026 年 08 月 03 日	180	55000

第四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2027 年 08 月 03 日	180	55000
第五期	2027 年 08 月 03 日-2028 年 08 月 03 日	180	60500

5.每个租期届满 30 日前一次性缴纳下期租金。甲方向乙方交房日起，至下一个租期起始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租期。首期房屋租金乙方应在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前交纳。正式交付房屋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房屋交接单注明的时间为准。本条所称租金仅指房屋租赁费用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用、水、电、暖及其他费用。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应向甲方交付首期年租金的 10%即：5000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合同期满甲方在与乙方结清房租、物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后，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于乙方。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收到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用以冲抵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四.装修及约定

- 1.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仔细检查房屋的结构及装修，同意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接受。
- 2.对租赁场所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当爱惜使用，不得发生毁损及灭失。
- 3.乙方在租赁期内对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4.在租赁期间，水、电、暖、燃气、通讯、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运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规定范畴按时缴纳。

五.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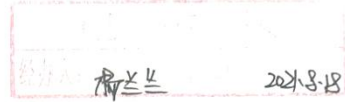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签署于 2023年 8 月 2 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何伟
日期：2023.8.2

乙方：孙皓
日期：2023.8.2

合同编号:

商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孙皓 (659001199106031830)

乙方紧急联系人地址及电话: 昌吉市融锦城二期 19-1-202 号 15292649036

担保方 (以下简称丙方): /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民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标的

1.1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昌吉市郁金香 15 号楼 06 号商铺出租给乙方,租赁场地范围及平面图以附件为准。

1.2 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为: 宠物诊所

2 租赁期限、租赁面积

2.1 租赁期限: 共伍年。

2.2 商户进场入住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3 租金核算日自 2021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2.4 租赁面积: 61.87 m², 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3.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3.1 起始租金标准为: 2.5 元/天/m²;

3.2 递增方式: 每两年在前一期的基础上递增 10%;

3.3 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

3.4 租金总额 (含税):

期数	起始日期	面积 (m²)	租金 (元/ m²/天)	年租金 (元)
第一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61.87	/	56456.37
第二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61.87	2.50	56456.37
第三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61.87	2.75	62102.01
第四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61.87	2.75	62102.01
第五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25 日	61.87	3.03	68425.13

合同编号：

3.5 每个租期届满 30 日前一次性交纳下期租金。甲方向乙方交房之日起，至下一个租期起始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租期。首期房屋租金乙方应在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前交纳。正式交付房屋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房屋交接单注明的时间为准。本条所称租金仅指房屋租赁费用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用、水、电、暖及其他费用。

3.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必须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已收到租金金额的租赁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出不予更换。

3.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应向甲方交付首期年租金的 10%即：5646 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在与乙方结清房租、物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后，30 日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于乙方。如乙方在租期内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用以冲抵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 装修及设施设备约定

4.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仔细检查房屋的结构及装修，同意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接受。房屋的主要设施、设备以房屋实际移交前双方确认的交接清单为准。

4.2 对租赁场所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当爱惜使用，不得发生毁损及灭失。甲方对租赁场所及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范围内的正常损耗予以认可。

4.3 如甲方交付乙方的房屋为装修完整的现房，则乙方承诺不在承租的场地内新建和添建各种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对房屋的装修及空间布局不做任何结构性的改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建筑物完整交还给甲方，保证房屋的使用功能不受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4 如乙方需对承租的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时，装饰、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关于装修设计文件审查的规章制度，不得破坏该房屋主体结构 and 甲方已完成的公共区域装修。乙方承诺对装修设计文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装修过程中服从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并按照物业服务公司的规定交纳装修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押金、垃圾清运费。如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4.5 如乙方需对承租的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时，装修设计图纸必须获得当地消防部门的装修审核意见后方可办理进场装修手续。乙方进场装修期间前，须获得消防

合同编号:

审核批复文件（或受理书）、工程施工一切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的保单，供物业服务公司审查。办理装修手续时，乙方必须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装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未经物业服务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乙方所使用装修材料，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取得权威机构的检测证明；乙方装修竣工时，必须自行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通过消防验收的，该房屋不得开业经营。上述审核意见、检测证明等，乙方需在取得当日向物业服务公司备案。

4.6 合同租期届满终止后，乙方须将租赁场地房屋按二次装修后的现状无偿交还给甲方，且须保证租赁场地房屋内的基础设备、设施使用功能不受损害。

5. 租赁期间房屋和设备修缮

5.1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5.1.1 对租赁房屋公共区域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地暖设备、强弱电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修理和更换。甲方对尚处于保修期内的设施、设备，应当及时维修。

5.2 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5.2.1 房屋内保安、保洁。

5.2.2 房屋内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的动产的维护、修理、更换。

5.2.3 房屋内土建工程、给排水、地暖设备、强弱电设备，租赁期间发生毁损及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或更换，并保证其始终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5.2.4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保证事项：

6.1.1 保证其具备签订本合同和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保证乙方对该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利合法，不因甲方原由受任何第三方权利要求的影响或限制。

6.1.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人将标的房屋抵押给他人，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6.1.3 租赁房屋在乙方承租前被抵押的，乙方确认甲方已及时告知了乙方房屋被抵押的事实；甲方故意隐瞒相关抵押事实，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1.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内全部配套设施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6.1.5 甲方确保租赁房屋公共区域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若出现故障，

合同编号:

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直接影响到乙方经营,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应争取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 1 日内展开维修工作并向乙方告知预计维修完成时间。

6.2 乙方保证事项:

6.2.1 保证其具备签订本合同和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6.2.2 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法经营及活动;

6.2.3 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破坏房屋基本结构或有危及房屋基本结构安全的行为;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或分租该房屋,或基于本合同而设定任何不利于甲方行使对该房屋所有权及合同权利的限制;

6.2.5 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支付租金、物业费用及其它费用的义务;

6.2.6 若甲方出售该房屋或转移该房屋所有权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短信方式或书面方式)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出售房屋之后与新的出租人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并且签署《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否则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6.2.7 如乙方在租赁房屋上进行公司等组织工商注册,房屋交还时,乙方保证在 30 日内将注册的公司地址办理迁址,否则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7.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不影响本合同效力,由变更方权利及义务承继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变更租赁主体的,由变更后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

8.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8.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延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8.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乙方每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当年度三个月房屋租金的

合同编号:

违约金,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在期限届满或者接到解除通知2日内腾退房屋,乙方逾期腾退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数额相当于每日双倍房租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腾房超过15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室内物品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意在公证处见证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更换门锁并处置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物品。

8.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保证事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数额相当于当年度三个月房屋租金的违约金。

8.5 甲、乙任何一方不符合约定解除或法定解除条件,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当年度租金10%的违约金。其中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还应当向乙方赔偿剩余租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9. 物业管理费用收取、停车费用收取及服务标准内容

9.1 承租房屋的物业服务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具体物业服务收费采用按年支付费用方式,第一期物业费与年度房屋租金一起缴纳;第一期物业费按照商户办理入住之日起计费,物业服务标准按照当地价格监督部门批准费用标准执行,物业公司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发票。

9.2 停车费用收取:按照物业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10. 水、电、暖及其它费用支付

10.1 租赁期间,水、电、暖、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运营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规定范畴按时缴纳;

10.2 乙方租赁场所如需安装单独的水、电计量装置,设备和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商用写字间不安装独立水表,以水费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均摊比例予以计算。如租赁场所的水费、电费缴费名称能变更为乙方,在租赁场所交付后一个月之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缴纳名称变更为乙方的手续,由乙方直接向公共事业部门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0.2 如上述费用的缴费名称不能变更为乙方,则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按月向乙方代收代缴相应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甲方不为此加收任何费用。

10.3 甲、乙双方对下述费用单价确认如下(如遇价格调整以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合同编号:

10.3.1 冬季采暖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采暖标准直接向供热部门缴纳: (缴纳后向物业公司提供发票复印件)

10.3.2 水费、电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10.3.3 乙方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担保条款

11.1 如乙方作为法人承租主体, 签署本租赁合同同时应当由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丙方), 对于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为乙方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年。

11.2 如乙方作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者合伙组织承租主体, 签署本租赁合同同时应当由实际经营者、实际投资人或者其他合伙人, 未有合伙人或者实际投资人的应当由一名以上的亲属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丙方), 对于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为乙方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年。

11.3 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能够预先一次性缴纳完毕的, 不适用本条款。

12. 续租

12.1 乙方如需续租, 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1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3.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租金、税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计算至乙方将房屋完整交付给甲方并腾退房屋之日止。乙方应保证房屋的使用功能不受损害, 干净整洁。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时代广场C座1301室; 电话: 0994-2225860。

乙方: 昌吉市郁金香8号楼08号商铺; 电话: 13039410757。

14.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合同编号:

14.3 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本条约定的通知地址,以公证送达的方式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合同解除公证书送达之日起,本租赁合同产生解除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15. 免责条件

15.1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或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6. 争议处理方式

16.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与附件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所租赁场所平面图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签署于年月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委托 / 公证处作公证,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各方同意在公证处见证情况下清退房屋并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租赁房屋内的全部物品及财产。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1.8.18

丙方(担保方):

日期:

乙方(承租方): 孙皓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1.8.18

附件 3：噪声监测报告



宏福核安
HFHA

编号: HFHA-2024-0023
第 1 页共 4 页



22311205001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新疆宏福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 HFHA-2024-0023

第 2 页共 4 页

说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 (CMA)、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监测报告, 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5、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 所附监测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6、委托方对本次监测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宏辐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HFHA)

Xinjiang HFHA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317 室

Tel: (0991) 6600612



编号: HFHA-2024-0023

第 3 页共 4 页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 15 号楼 6 号				
联系人	孙皓		联系电话	15699164498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测量环境 条件	天气情况	温度（℃）		相对湿度（RH）	风速（m/s）
	晴	昼间	25.8	37%	3.2
		夜间	18	30%	3.4

二、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	有效日期	校准因子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20263	JV 字 2024000057 号	2025.1.9	/
声校准器	AWA6021B	1008730	校准字第 202401001409 号	2025.1.9	/
风速仪	TM826	X029725	Fs2024058	2025.4.6	/

三、监测布点及结果

受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委托,新疆宏辐核安科技有限公司对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1, 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描述	噪声监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厂界外 1m	55.2	49.3	/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1.2	43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8	40	
4#	项目东厂界外 1m	47.6	41.2	
5#	项目南侧郁金香小镇 16 号楼 1 单元 202 室内	46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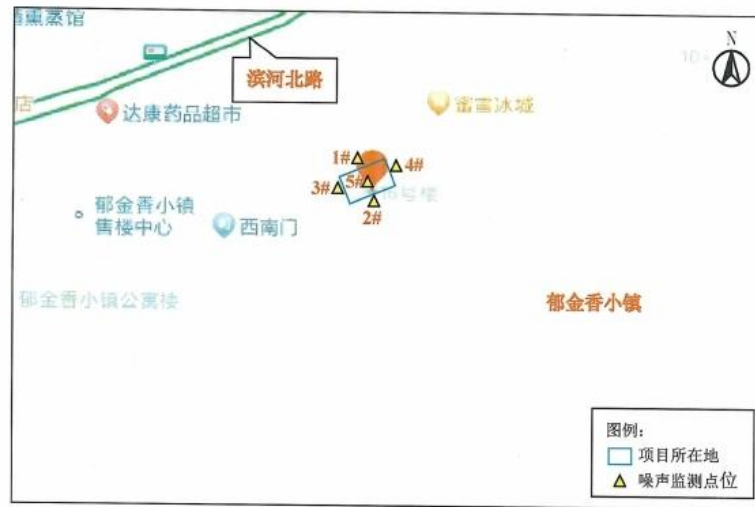


图 3-1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结论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 46~55.2dB (A), 夜间 39.6~49.3dB (A)。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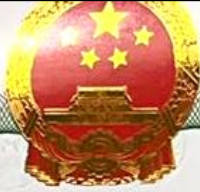
编制: 樊羽鑫 审核: 袁杰 批准: 孙江

附件 4：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26			
项目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新建兽用X射线装置(DR)设备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15号楼6号	建筑面积(m²)	6.9
建设单位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皓
联系人	孙皓	联系电话	15699164498
项目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6-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1台Ⅲ类兽用X射线装置DR设备应用。二、建设规模：惠普-DRI717TK型动物专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设备1台；生产者：辽宁开普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最大管电压150kV，最大管电流400mA；使用位置：医院一楼DR机房。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1. 警示标识：医院X射线装置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1m防护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2. 机房防护：机房墙体、门窗均采用铅防护材料，厚度满足屏蔽要求。3. 个人防护：工作人员佩戴铅围脖、铅眼镜、铅手套等防护用品。4. 辐射监测：配备辐射剂量仪，定期对机房周围辐射剂量进行监测。5. 应急预案：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安全管理措施 1. 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2. 建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台账登记、事故应急预案等。3. 辐射剂量检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剂量检测，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4. 个人防护：工作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接受辐射防护培训。5. 辐射防护培训：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辐射防护培训，提高辐射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其他措施 1.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 辐射事故报告：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3. 辐射事故调查：发生辐射事故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
承诺：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孙皓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违法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孙皓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孙皓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65230100000030。		

附件 5：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地 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15号楼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皓

种类：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新环辐证[F0232]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28日



发证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昌吉市动物医院
乙方：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昌吉市医疗危废处置中心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

（一）产生医疗废物场所：

（二）受委托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如有需要处理，收集方式及价格另议不在本合同中约定）。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督促 / 培训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处。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文件（新政发[2019]49 号）的指导精神，并参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文件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按照国家 20 元人民币 / 公斤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每月 3 号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发生量并结算费用，到达付款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工作量，乙方开具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名称：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账号：806220012010102942561）。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者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所使用包装物均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乙方责任：

(一)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医疗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六)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若因甲方将非医疗废物混入，或者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

方还应当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要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甲方延迟支付处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0.5% 的违约金；

(三)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及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昌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昌吉市友好医院	乙方：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2652301MA79JC065G	税号：91652301MA7KBBRF2Y
法定代表人：孙皓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新亮 (签字)
联系人：孙皓	联系人：15809906958
联系电话：15699164498	联系电话：0990-6918008
开户银行：农行昌吉建国西路支行	收款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8483018735132374	银行账号：806220012010102942561

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

报告编号： SAG-HJ24-285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昌吉市王道晨专心理动物医院医疗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昌吉王道晨专心理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 /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邵亚军

审 核： 高晶晶

批 准： 霍磊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昌吉市王道晨专心动物医院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南路金成雅苑 9 栋 1-2 层 1 号商铺 (134 区 1 丘)		
	联系人	王道晨	联系电话	159090613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送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备注	送样检测；点位名称由客户提供，对其真实性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分析测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01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前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500ml
	污水处理设备后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500ml

3、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设备前口		污水处理设备后口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粪大肠菌群	MPN/L	EG2510101	170	EG2510102	130
2	悬浮物	mg/L	EG2510101	12	EG2510102	1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EG2510101	13.5	EG2510102	13.2
4	化学需氧量	mg/L	EG2510101	46	EG2510102	45
5	氨氮	mg/L	EG2510101	3.06	EG2510102	3.06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SAG-B-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TC	SAG-A-26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SH-250 型	SAG-B-1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AG-D-5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AG-A-8	0.025mg/L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创新创业园 715-726
电话: 0991-6687393
网址: <http://www.sagchina.com/>

附图 1：营业执照



附图 2：动物诊疗许可证

ھايۋانات كېسەللەكلىرىگە دىئاگنوز قويۇش ۋە داۋا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动物诊疗许可证

ئىسلىمى نۇسخا
(正本)

ھايۋانات كېسەللەكلىرىنى دىئاگنوزلاش دىۋانلىق كۆزەتكۈچىسى () نومۇرى
新昌 动诊证【2023】第 65230101 号

دىئاگنوزلاش دىۋانلىق ئورگان نامى
诊疗机构名称: 昌吉市友嘉动物医院

قانۇنىي ۋاكالىتچىسى (مەسئۇل خادى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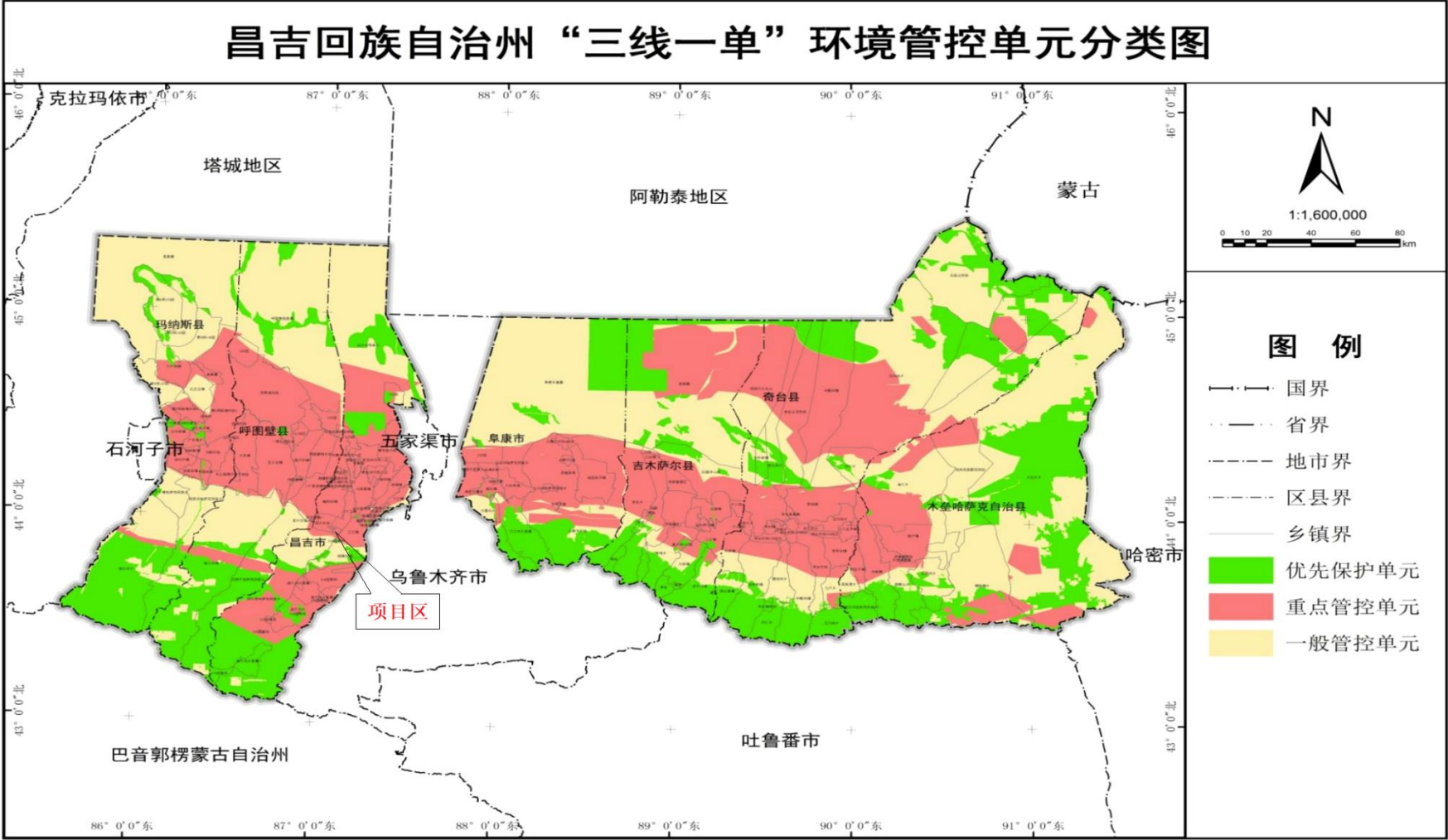
دىئاگنوزلاش دىۋانلىق قىلىپ بېرىش دائىرىسى
诊疗活动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مۇلازىمەت ئورنى
从业地点: 昌吉市滨河路和谐郁金香小区15号楼6号

مۇۋاپىق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发证机关(盖章) 昌吉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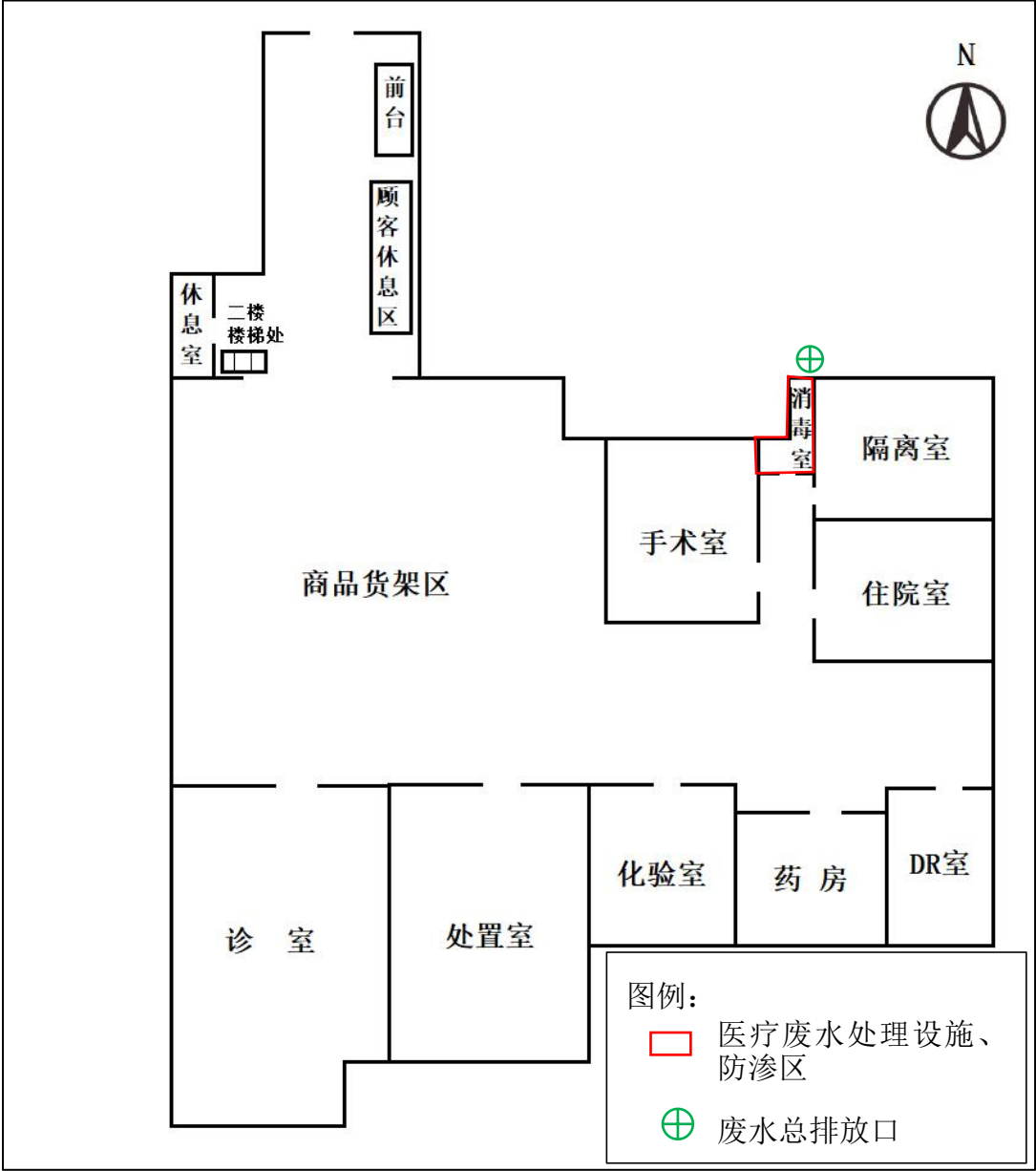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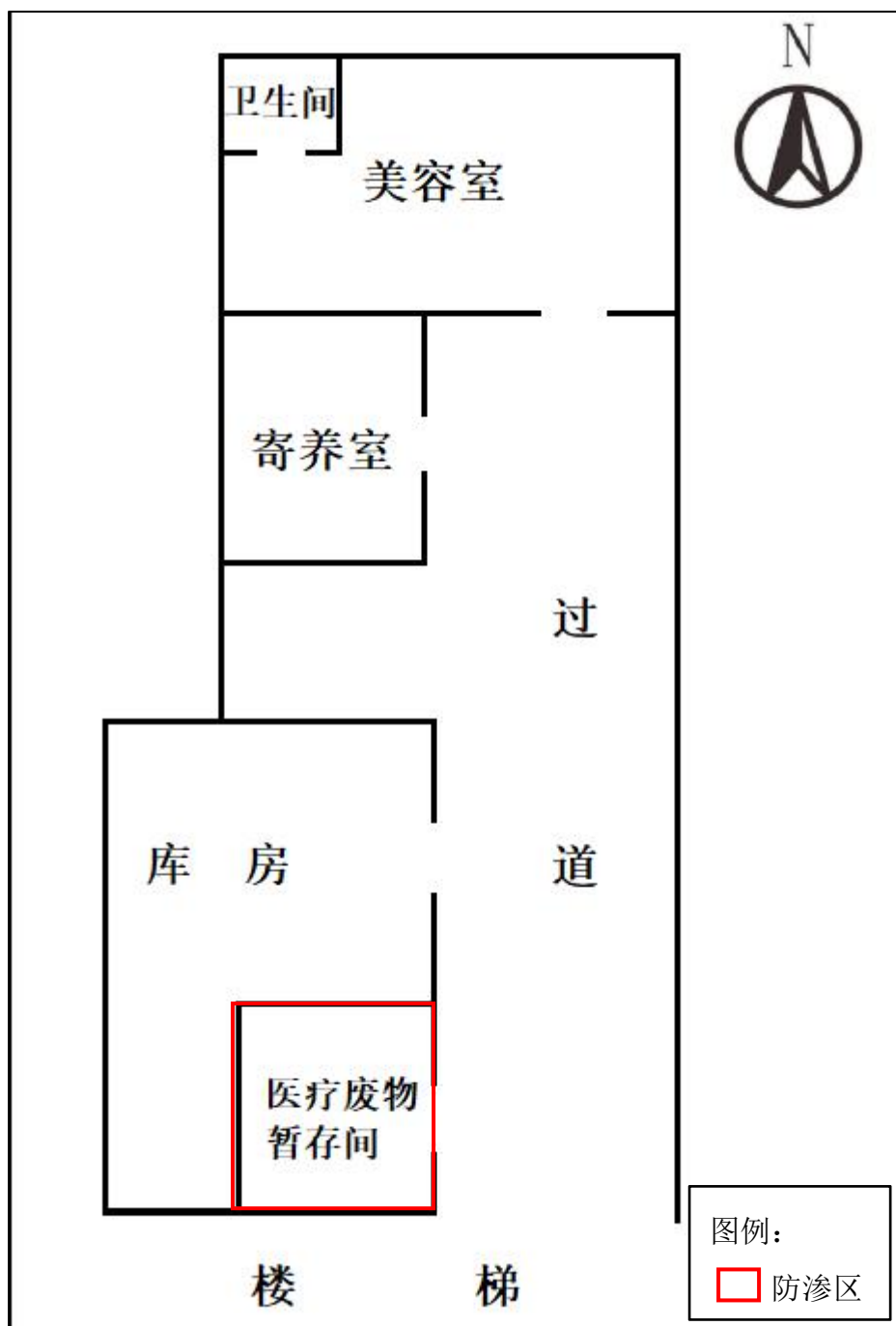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5-1、5-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